## 关于对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76 号

##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:

- 1. 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亏损 48,800 至亏损 48,300 万元。2 月 26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48,386.90 万元,3 月 14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79,110.29 万元。4 月 30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,2018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78,217.01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- 2. 你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更正公告》。公告显示,你公司存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应收账款账 龄分类错误和坏账准备计提错误、其他应收款科目外币折算错误、德 国子公司账务错记漏记等情况。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予以更正,将公 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6,800 万元更正为 6,771 万元, 差异金额 29 万元;将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4.36 亿元更 正为 23.53 亿元,差异金额 8,270 万元;将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

股东的净利润由 8,563 万元更正为 7,612 万元,差异金额 951 万元;将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3.27 亿元更正为 22.48 亿元,差 异金额 7,879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3.4条 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 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8日